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外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